

107 年上半年內政部警政署查處警察機關發布新聞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檢討報告

一、107 年上半年交查案件統計分析

- (一)統計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1 日止，本署監看查處各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違反偵查不公開案件共計 23 件，其中查屬違反「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有關規定 11 件，占查處件數 47.82%，總計行政處分 11 人次。
- (二)違反規定態樣以發布新聞提供資料未適當剪輯為主，占違反規定件數 72.72%。
- (三)違反規定案件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3 件、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3 件、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 件、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 件、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1 件、嘉義縣警察局 1 件及雲林縣警察局 1 件。

107 年上半年本署查處案件違反偵查不公開案件態樣分析表

年度	交查案件數	查屬違反規定案件件數 (處分人數)	違反規定案件樣態			
			未管制現場遭媒體或民眾拍攝*	發布新聞提供資料未適當剪輯	處理案件疏忽致蒐證資料遭媒體翻拍	未經簽准提供蒐證資料給媒體報導
107(1-6 月)	23	11(11)	1	8	2	0
備註	*未管制現場遭媒體或民眾拍攝案件，係指刑案現場勘察採證或執行搜索、扣押、逮捕(圍捕)、詢問犯嫌等現場，或有關性侵害、婦幼、少年案件相關處置現場未予適當管制或採取適當維護當事人隱私措施之情況。 *上揭案件均未發現有違反偵查不公開經以刑事洩密罪偵處案件。					

二、重要事記摘列與檢討

- (一)107 年 2 月中旬臺灣高等檢察署監看媒體報導，發現○○○警察局○○○分局偵辦殺人棄屍案件，新聞發言內容及承辦人員模擬棄屍犯罪現場時，均直接透露犯罪嫌疑人之自白內容等行為，涉違反偵查不公開及刑事案件新聞處理相關規定。案經本署函查該分局係基於公共利益及預防犯罪等考量，發布刑案新聞，惟員警及犯嫌於犯罪現場講述案情

及犯罪行為之細節時，未能妥善管制現場媒體，遭近距離攝錄並製作報導，違反偵查不公開相關規定，依違失情節核予分局長申誡 1 次，並衡量本案違反情節，本署將本案做為案例於 107 年 4 月 13 日通函各警察機關宣達所屬注意。

(二)107 年 6 月 6 日行政院召開司改國是會議偵查不公開議題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會議，會議指出現行警察機關刑案新聞處理公布刑案影像泛濫，屢見查獲酒駕、普通竊盜案件及查獲一般毒品案件等，警察盤查或追緝有關影像出現於新聞報導；另逮捕或移送嫌疑人時未積極管制無關人員進入辦公處所或解送動線任由拍攝，甚至發現媒體直接訪問嫌疑人等違反偵查不公開問題，應予重視並要求警察機關改善。經本署邀集警察分局偵查隊、派出所等實務人員研議改善措施，於 107 年 8 月 1 日通函律定有關規定如下：

- 1、警察機關發布刑案新聞，應使用「警察機關落實偵查不公開發布刑案新聞檢核表」由偵辦單位、業務單位(刑事、公關)及主官共同對發布要件與發布內容實施檢核，未落實使用者，視為未依規定程序發布。
- 2、落實管制犯罪嫌疑人(含被告)遭任意拍攝及防止直接受訪問措施：
 - (1)偵辦刑案犯罪嫌疑人經逮捕、拘提、通知或自行到案，應在偵詢室或辦公處所內不受干擾之空間偵詢調查，如無是類空間，為避免偵查案情遭聽取及維護嫌疑人隱私，應確實管制無關人員進入辦公處所。
 - (2)解送犯罪嫌疑人時，不得主動規劃行走動線供媒體拍攝，並請各機關公關單位協助向媒體說明，另尊重媒體採訪權利，對於外圍拍攝不加干涉，惟為防止犯嫌洩漏案情或串供滅證，執行解送犯嫌員警應確實阻勸媒體接近嫌疑人實施採訪。
 - (3)依犯罪嫌疑人意願，解送前主動告知警察機關可提供

口罩或其他適當之物遮蔽面容。

- (三)107年6月中旬「○○分屍案」引發媒體聚焦報導，隨之媒體陸續報導被害人雙乳遭割、犯嫌指姦辱屍等遇害具體情狀，再者亦有媒體指出犯嫌侵害被害人過程細節及轉述警方指出犯嫌自稱原住民血統、考上空軍官校、大二肄業、擔任超商店員等調查資訊，前述報導內容如為案件偵辦人員揭露，嚴重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本署交查管轄警察局查明回復，雖該局有關偵辦人員配合檢察官調查，檢視行動電話等對外聯絡紀錄、LINE等通訊APP紀錄均無發現偵辦人員有洩漏案情事證，本署將本案例提列於107年6月份刑事工作檢討會報檢討。
- (四)偵查不公開在於維護被告或犯嫌之人格權及受公平審判權利，並維持偵查機關之資訊優勢，惟因偵查不公開亦同時涉及媒體（第四權）監督及人民知的權利，現行偵查不公開要求有關偵查程序與偵查內容等相關資訊涵蓋甚廣，警察機關為第一線之執法機關，在人權保障、犯罪防範公益需求及面對媒體監督與需求的衡平上，相關犯罪資訊的提供確實存有操作上的難題，查目前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9條所稱對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重大經濟、民生犯罪案並無明確定義，警察實務單位在評估公開或揭露時缺乏認定基準，致有認為警察機關發布刑案新聞氾濫，本署已於107年6月27日司法院召開「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研修諮詢會議，建議明確定義前述概念或以罪名刑度等作為審酌要件，予以明定於辦法條文中，供各機關能有更明確之依循。